

股票代码: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

重组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及时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转让所持桐君阁股份购买资产三个交易环节并同时进行实施,并履行程序,在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后逐步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并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合计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一)截至报告期末,太极公司共持有17家企业,其中有一家一揽子投资已由深圳华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4,350万股股份转让给桐君阁,相关的评估备案和股东更名登记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预计相关更名手续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描述时均已考虑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交易对方界定为太阳能公司除该笔投资以外的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支付方,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拟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0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相应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股份的定价。根据本次评估出具的并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7,797.87万元,评估价值为48,52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28.37%,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0万元,剩余对价由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受让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环保	272,716,780.67		19,077,405
2	麒麟德仁	23,593,057.71		1,650,378
3	吴耀坤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1,624,322
5	张奕辉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裕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张奕辉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南阳光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奕辉	17,221,208.55		1,204,655
11	沈洪洲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麒麟德仁	15,412,981.67		1,078,167
14	麒麟德仁	9,529,873.24		666,632
15	张奕辉	21,784,828.81	182,000,855.00	14,261,482
16	张奕辉	13,776,964.84	8,518,322.44	1,559,597
17	张奕辉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朝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能环保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南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麒麟德仁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张奕辉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支付资产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环保指定的第三方,吴耀坤为麒麟德仁和中节能环保指定的第三方,张奕辉为西南阳光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张奕辉指定的第三方,张奕辉为西南阳光指定的第三方,沈洪洲为沃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的第三方,胡朝仙为张奕辉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张奕辉指定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豁免履行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为桐君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前,桐君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4,748,778,300.52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营业收入6,958,053,480.35元的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计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34.08
所有者权益	159,548.56	20,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114.27	20,8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53	695,805.53
利润总额	-25,349.49	-12,737.76
净利润	-28,400.44	-15,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阳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重组架构编制。

五、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计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34.08
所有者权益	159,548.56	20,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114.27	20,8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53	695,805.53
利润总额	-25,349.49	-12,737.76
净利润	-28,400.44	-15,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阳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重组架构编制。

八、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计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34.08
所有者权益	159,548.56	20,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114.27	20,8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53	695,805.53
利润总额	-25,349.49	-12,737.76
净利润	-28,400.44	-15,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阳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重组架构编制。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二、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计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34.08
所有者权益	159,548.56	20,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114.27	20,8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53	695,805.53
利润总额	-25,349.49	-12,737.76
净利润	-28,400.44	-15,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阳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重组架构编制。

十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草案)》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

十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估报[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0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政府国资委“渝国资委[2015]15号”备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计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34.08
所有者权益	159,548.56	20,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114.27	20,8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53	695,805.53
利润总额	-25,349.49	-12,737.76
净利润	-28,400.44	-15,60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阳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重组架构编制。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中国节能环保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龙达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麒麟德仁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号
中新建商	北京市朝阳区南口大街1号2号院4号楼9层D.E
张奕辉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西南阳光	南昌市青山湖区25号1811室
沈洪洲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季安公路3688号3幢544室
王莉亚	苏州市吴中区东渚镇季安公路3688号3幢544室
胡朝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湾一路九号第一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综合办公A楼A 201室
南峰铝业	山南地区乃东区2号12号201室
张奕辉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791弄13号楼1302室
李金鑫	苏州市吴中区东渚镇季安公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重庆市西城区单城门外大街8号国贸大厦16层
中核投资	重庆市渝北区兴庆路龙达216号
西南阳光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招商局创投	吴彦建
吴彦建	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合众建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东方邦信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
王莉亚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张奕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
沈洪洲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季安公路3688号3幢544室
胡朝仙	武汉市武昌区**
南峰铝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奕辉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四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